

证券代码：835492

证券简称：铸金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92	铸金股份	2023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董事会秘书：陈瑞丰。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将与国泰君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将与东方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东方证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4）准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7）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完结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4月10日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瑞丰 联系电话：022-2693899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